



# 核數師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致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62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為團體）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債。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受到局限，詳情於下文闡述。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核數師就下列事項所獲得的憑證有限：

## (1) 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廉政公署沒收 貴集團的賬冊及記錄的主要部分，加上本財政年度年底 貴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有重大人事變動， 貴集團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遺失或不知所蹤。因此，本核數師未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信納 貴集團記錄於財務報表的下列款額的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及披露：

### 於綜合收入報表所載列：

- 營業額約235,719,000港元
- 銷售成本約265,510,000港元
- 稅項抵免約1,733,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104,390,000港元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

- 存貨約24,104,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約20,623,000港元
- 可收回稅項約1,464,000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約3,241,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22,590,000港元
- 稅項撥備約7,702,000港元

## (2)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4,104,000港元。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或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存貨的估值。存貨估值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有連帶影響。

## (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四名客戶結欠的結餘合共約42,000,000港元，已悉數提撥呆賬準備。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或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該等款額的存在、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債項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列賬以及該呆賬撥備是否正確地作出。



#### (4) *Glory Bright Electronics (Macau) Company Limited* 的擁有權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Glory Bright Electronics (Macau) Company Limited* (「*Glory Bright*」) 51% 股權。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與 *Glory Bright* 的註冊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代價約 15,000 港元收購上述權益，惟 *Glory Bright* 的 51% 股權的法定擁有權於結算日仍未轉讓至 貴集團。本核數師未能獲取 *Glory Bright*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或管理層財務報表。*Glory Bright* 的財務報表並未綜合計算。本核數師未能確定 *Glory Bright* 是否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本核數師未能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lory Bright* 對 貴集團有否任何財務影響。

####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並未完全更新。本核數師未能取得 貴集團最近期管理層財務報表，以完成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於附註作披露。

倘若有任何可能須就上文(1)至(5)各點所載之事宜作出之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在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

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經已考慮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披露。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保持盈利能力及達致具有現金運用的營運及／或取得第三方融資以符合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財務報表並無計及任何因未能保持盈利能力及達致具有現金運用的營運時須作出之調整。有關此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1闡述。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經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充份披露，但基於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一事存在關係非常重大之基本不明確因素，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就此表達意見。



## 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的意見承擔責任

鑑於本核數師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各種影響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關係重大，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無法達致意見。

誠如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僅就本核數師核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賬冊及記錄是否妥為保存。

###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